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1/L.19
17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L.17 的修正

1.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面插入一个新的序言段落，案文是：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6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7 号决议，并呼吁苏丹政府继续和加紧努力落实这些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 第 2 段改为：

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结构，主要是在法律改革方面采取的步骤，并促请苏丹政府加紧这些努力；

3. 第 3 段改为：

并认识到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全面和平协定》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 2 月举行普选的决定，并表示希望普选将导致政权的民主与和平转交；

4. 第 7 段改为：

再次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签署方履行该协议规定的义务，并吁请非签署方参加签署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并承诺坚持和平进程；

5. 第 13 段改为：

注意到关于民族团结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协商会议的新闻声明，其中各方注意到的各项情况中尤其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6. 在第 18 段后面插入一个新的段落，案文是：

19. 决定创建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为期一年，承担理事会第 6/34、第 6/35、第 7/16 和第 9/17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和职责，请独立专家与新建的苏丹人权论坛、非洲联盟人权部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通力合作，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 -- -- -- --